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中和分行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253號
承辦人：羅佳純
電話：(02)2248-8980#307
電子信箱：190133@mail.bot.com.tw

235029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受文者：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和外字第11400010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貴公司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信用額度美金伍拾萬元，期限2年案，業經本行同意，核貸條件如附件，請查照惠辦。

說明：復貴公司114.03.20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書辦理。

訂

正本：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經理

經理 吳淑芬

線

附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核貸條件	案號： 040661148000557

項次	本次核貸條件
1. 授信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性信用額度
2. 授信用途	限敘作遠匯、換匯交易
3. 額度	等值美金伍拾萬元
4. 期限	2 年
5. 信用風險限額	履約擔保限額比率為信用額度的 110%，停損限額比率為信用額度的 140%。
6. 動用方式及交易契約期限	1.動用方式：於信用額度及期限內循環動用。 2.交易契約期限：最長 1 年。
7. 擔保品	無
8. 保證人 或其他債務人	無
9. 其他	1.本信用額度限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移用於授信額度。 2.客戶因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部位市價評估損失超過信用風險限額所訂履約擔保限額比率而需繳存履約擔保，應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額度管理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3.本信用額度承作遠期外匯交易或換匯交易時，逐筆簽訂預購（售）遠期外匯約定書或換匯交易契約書。 4.未盡事宜悉依本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額度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申請書

申請日期：114. 3. 20
編　　號：0406611480005S7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89376900	業別	製造業
營業處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	22268631
傳真	22262423	E-mail			
代表人（職稱）	黃漢州（董事長）	身分證統一編號	L121342772	電話	
		住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118號36樓		

☐綜合信用額度 ☑避險性額度	申請額度	等值美金 伍拾 萬元整	預定動用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一年 ☑二年	商品種類	☑遠匯、換匯　☐匯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　☐遠期利率協定　☐換匯換利 ☐其他：
☐非避險性額度	申請額度	等值美金 佰萬元整	預定動用日期	年　月　日
	期限	☐一年 ☐二年	商品種類	☐遠匯、換匯　☐匯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　☐遠期利率協定　☐換匯換利 ☐其他：

動用方式	信用額度內循環動用	履約財源	☐營業收入　☐盈餘

擔保品	種類	地號、建號	備註
	☐土地 ☐建物		
	☐其他	價值	存放處所	備註

連帶保證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或職稱	住址及電話	備註

茲同意貴行於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機構、行號)之相關資料(含報關資料)。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處理過程	徵信	初審	覆審	核定或核轉	訂約
	114. 3. 24 年　月　日	114. 3. 2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14 年 3 月 26 日	年　月　日

版本 10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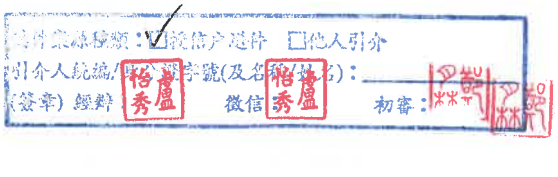



臺灣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適合度分析及控管表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客戶風險屬性：☐ 保 守 型　☐ 穩 健 型　☐ 積 極 型

客戶承作商品名稱	交易天期	商品風險等級(註一)	比對結果（註二）
遠匯、換匯	1年		

註一：商品風險等級請參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客戶權益保障作業須知第九條(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商品風險分級原則。

註二：當商品風險等級低於或等於客戶風險屬性時，請填寫”符合”。

聲　明　書

一、聲明人已充分瞭解本金融商品之內容及交易風險，聲明人係完全依本身之獨立判斷、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自行評量作成決定。

二、聲明人並無涉及洗錢與不法交易之情事。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蔡

聲　明　人：＿＿＿＿＿＿＿＿

(請加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

經辦　　主管

本約定書得攜回審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約定書

【法人客戶適用】

本約定書包括：

【共同約定事項】：適用於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

貳、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個別約定事項】：

壹、預購（售）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商品說明書

貳、匯率選擇權合約書

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書

【附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其他】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卡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入(扣)帳授權書

24 小時客服專線：0800-025-168　　**網址：www.bot.com.tw**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或臺灣銀行）辦理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需要，茲簽訂**本總約定書（含共同約定事項、個別約定事項、附表及其他，以下稱本約定書）**如下，除願遵守共同約定事項外，並同意於本約定書各交易適用之範圍內，遵照個別約定事項各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之條款履行，如個別約定事項與共同約定事項牴觸者，悉以個別約定事項之約定為準：

本約定書適用之商品範圍，以立約人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與授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及貴行同意辦理之商品範圍為限。

【共同約定事項】：

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

第一條、簽約有效性及優先性

一、立約人願切實遵守與貴行訂定之本約定書及其他擔保契據(Credit Support Document)所列各條款及約定，上開文件未盡事宜悉依國際交換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交易慣例、中華民國法令及銀行與國際市場慣例辦理。

二、貴行與立約人議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受前項契據及相關確認函(Confirmation)所載內容拘束。就單筆交易而言，確認函(Confirmation)效力優於前項各文件。

三、立約人為專業客戶且承作遠期外匯、換匯、匯率選擇權或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以外之交易者，除遵守前二項外，應另與貴行訂定「ISDA 主合約（Master Agreement）及附約（Schedule to Master Agreement）」。本約定書與 ISDA 主合約及附約有牴觸時，優先適用本約定書條款。

四、立約人應於本約定書簽訂之同時，一併提供已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卡、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入(扣)帳授權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其中載明立約人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或訂有授權條款之公司章程或其他貴行要求之文件，並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或外匯存款帳戶。

五、前項所述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紀錄(其中載明立約人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或訂有授權條款之公司章程或其他貴行要求之文件，立約人僅承作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者，無須提供。

第二條、信用額度與履約擔保

一、貴行提供予立約人之信用額度，係貴行為控管風險而定，立約人應於貴行核給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額度後，始可向貴行提出交易請求，信用額度限用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不得移用於授信額度。

二、各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佔用之信用額度，其計算方式悉依貴行規定辦理。

三、貴行得視立約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立約人之信用額度，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該通知一經送達立約人即視同本約定書之增補約定，立約人不得異議。

四、信用額度動用後，將受市價評估與信用風險控管限額控管。為確保立約人能依約履行，立約人同意依貴行要求之期限與數額，提供並維持履約擔保，以擔保對貴行履行本約定書項下各項交易之義務。

五、當立約人所為之交易發生損失致達追徵履約擔保限額時，立約人需依貴行通知之金額及期限，以現金或貴行存款提供貴行做為履約擔保。當立約人所為之交易發生損失致達停損限額時，貴行得就立約人交易之全部或一部分進行反向拋補，立約人不得異議，且對於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失，貴行無須對立約人負擔任何責任。

六、信用風險控管限額係指貴行訂定之追徵履約擔保限額及停損限額。信用風險控管限額得由貴行視立約人之信用狀況及市場波動情形調整之，並以書面通知立約人，該通知一經送達立約人即視同本約定書之增補約定，立約人不得異議。目前各該限額分別約定如下：

追徵履約擔保限額：立約人交易未實現損失淨額及所有未到期交易金額乘以各筆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逾核定信用額度之 110%；

停損限額：立約人交易未實現損失淨額及所有未到期交易金額乘以各筆風險權數之合計數逾核定信用額度之 140%。

七、立約人提供之擔保品，由貴行核估決定其所可抵充貴行通知應徵提擔保品之金額（以下簡稱擔保金額）。擔保品之幣別以新臺幣計價者，擔保金額以徵提當時貴行牌告即期匯率中價折合美元計算之；擔保品幣別以美元以外之貴行掛牌外幣計價者，擔保金額係以徵提當時貴行牌告即期匯率之中價折合美元，再乘以八成計算之。

八、貴行對於所持有之立約人所有財產得享有合理之物權利益及留置權，立約人應依貴行要求提供必要文件，以確保貴行有關本約定書之履約擔保或其他擔保之權益。

九、經貴行向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載之電話、傳真或通訊地址通知，倘立約人未於貴行通知後之次一營業日內補足履約擔保，貴行有權（但無義務）逕行結清立約人於本約定書項下部分或全部交易。

十、立約人如發生財務惡化或經營危機，經貴行認定有影響償債能力之虞時，貴行得於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逕行減少對立約人之信用額度或將未到期交易反向結清。

第三條、付款交割方式

所有付款應依約定之貨幣，以立即可動用之資金存（匯）入受款人指定之銀行帳戶。如為外幣帳戶時，該帳戶所有人應自行負責遵守所有有關之外匯管理規定。

立約人應支付之款項，貴行得依立約人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入(扣)帳授權書之指定帳戶中逕行扣抵，如該帳戶之餘額不足扣抵時，立約人應立即將差額補足，貴行亦得（但無義務）依第六條之規定行使抵銷權。

第四條、合約不履行

一、違約情事

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一）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約定如期付款或提供履約擔保；

（二）立約人自行聲請或由第三人聲請重整或破產法上和解或破產，或擔保品遭留置、扣押或強制執行，或立約人無力如期清償債務；

（三）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其與貴行或他人另訂之其他合約下所應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視為到期之情況；

（四）立約人經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經合併或分割或收購而消滅或雖存續但資產減少、經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停業或解散時；

（五）依貴行善意全權判斷，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之履行變為不合法或不可能；

（六）立約人出售全部或重要部分資產，致貴行對其經營能力有所疑慮時；

（七）貴行獲悉立約人或其代理人所提交予貴行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合約、文件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遺漏；

（八）有其他情事發生，而依貴行單獨善意之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將有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任何與交易有關義務之虞；

（九）立約人未遵守、不履行或違反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所載之條件、承諾或約定事項。

二、違約情事之結果

立約人如有前項任一違約情事發生，立約人同意貴行除得拒絕立約人基於本約定書所為之任何指示及請求，並得暫停履行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合約項下之交易，並有權通知立約人結算尚未到期之全部或部分交易外，同時同意貴行得不需事先催告或通知立約人而直接行使下述任一權利，但貴行並無選擇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下述權利之義務：

（一）貴行得逕行縮減立約人之信用額度。

（二）貴行得就立約人違約交易或全部交易進行反向結清，或依貴行參考當時市價自行決定之價格結清違約交易或全部交易，貴行將雙方於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合約項下結清之交易損失相抵，以結算出一方應給付另一方款項。應付款項按結算時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或由貴行決定之任何可得兌換之貨幣。

（三）貴行得依立約人簽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入 (扣) 帳授權書之指定帳戶中逕行扣抵前款立約人應付款項以及貴行為結清交易所發生之成本及費用，如該帳戶之餘額不足扣抵虧損金額時，貴行得（但無義務）依第六條之約定行使抵銷權及/或通知立約人於次一營業日內補足款項。立約人未能依通知補足應付款項時，貴行不另通知立約人，得逕行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處分擔保品，並得將處分所得款項逕行抵充立約人依本約定書及雙方其他交易合約之約定應付而未付予貴行之款項。

三、立約人因貴行行使本條所定權利而致生之損失（不論該損失因何種原因所造成），立約人對貴行絕不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第五條、遲延利息及逾期違約金

一、立約人遲延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時，新臺幣部分，按遲延金額自遲延日起依遲延日貴行基準利率加計年率百分之四固定計算遲延利息；外幣部分，按遲延金額自遲延日起依遲延日貴行該幣別之牌告遠期信用狀利率固定計算遲延利息。

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十加計逾期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二十加計逾期違約金。

第六條、抵銷權

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合約之約定按期給付款項時，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不論係基於本約定書、其他合約或其他原因下已有之權利），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將立約人存於貴行（包括總、分行）之存款與其他款項及貴行（包括總、分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債務（上述款項及債務二者皆不論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何幣別及其金額大小，貴行對於未屆原訂清償期之存款或其他款項，均得主張提前到期）與上述立約人應付而未付款項相互抵銷，倘涉及幣別轉換，則由貴行全權決定該轉換匯率。

第七條、轉讓

立約人於本約定書項下權利，非經貴行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

第八條、合約之終止

本約定書項下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履行之交易時，本約定書之任一方均得隨時於七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

第九條、其他約定事項

一、貴行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時，或因市場機能之喪失或任何其他非貴行可控制因素致貴行無法就相關交易為避險交易，貴行得立即終止並結清相關交易。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得就此事項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請求。

二、對於因天災、政府限制、金融市場規章、停市、休市、通訊線路或設備之故障或毀損、戰爭、罷工、或其他非貴行所能控制之因素，而導致貴行未能全部或一部履行本約定書或交易之義務所造成之立約人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三、立約人同意於貴行請求時，支付貴行為執行或保全本約定書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各項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參與分配費用、強制執行費用、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四、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稅捐應由相關法律規定負有繳納義務之當事人負擔之。

五、權利金之收付、履約交割及其他依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應收付之款項涉及結購或結售外匯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立約人依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對貴行以口頭或書面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皆生完全之法律效力。「口頭」指雙方所授權之人員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之行為；「書面」指以文件正本或傳真所為之行為。

立約人同意貴行就雙方對話加以錄音存檔，以為佐證，且得於法院訴訟或任何程序中提出錄音紀錄做為證明相關交易事實之證據。立約人所提出之書面視同正本。

七、除雙方另有約定外，貴行依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指示及其他通訊，應依本約定書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或電話向立約人指定之個人或部門送達，且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通訊依本項約定送達者，應於送達時生效；以預付郵資掛號郵寄之通知於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視為送達；以傳真發送之通知於收到回碼時視為已送達。

八、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載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未通知，則以本約定書所載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所有與本約定書相關之文書於向立約人最後書面通知之新址或本約定書所載通訊地址寄發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送達；立約人因未為上開通知所受之損失，貴行不負任何責任。

九、立約人有更改資料之需求時，得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書面或親自辦理等）通知變更，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依其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十、立約人因名稱、組織、章程內容、印鑑、代表人、代表人權限範圍、或其他足以影響貴行權益之情事發生變更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貴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於未為上述通知及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手續前與貴行所為本約定書項下之交易，立約人均願負其責任。

十一、立約人為規避特定交易之風險而與貴行敘作避險性交易者，倘該特定交易發生期前清算、清償、終止或違約等情事，致貴行合理認定對該避險性交易之履行或遵守已（或可能）受影響者，貴行得針對該避險性交易主張提前終止結算。

十二、交易得提前終止。當立約人指示貴行交易要提前終止時，貴行將依據贖回方向、當時市場條件及剩餘期限計算交易之市場價值，作為該交易提前終止的解約成本，立約人必須以現金結清相關解約成本後提前終止始得生效。

十三、如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任何條款有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之情事者，均無礙於其他條款之效力、合法性及執行力。雙方應努力善意協商以有效之條款取代該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之條款。

十四、關於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事項，除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外，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十五、因本約定書或雙方其他交易合約項下之交易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貴行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立約人資料者，立約人得隨時透過貴行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立約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貴行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約人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約人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貴行網站公告為準）。**

十七、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其往來之金融機構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或於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之資料。

十八、本約定書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護。

十九、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修改或調整本約定書或相關服務內容，立約人並同意貴行得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告或以網際網路方式揭露上述修改或調整內容，以代通知，立約人同意適用修改後之本約定書及異動後之服務內容，並受其拘束。

二十、遵循 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一)立約人瞭解並同意，貴行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貴行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籍編號、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貴行之請求立即向貴行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貴行要求提供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貴行。嗣後立約人之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貴行。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行得依 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貴行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據 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十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一)貴行發現立約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二)貴行對於立約人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貴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立約人於交易前，為確認立約人（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

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立約人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如立約人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造成交易之失敗或延遲，貴行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十二、立約人如對本約定書之各項業務有爭議，可逕洽貴行營業單位或電洽貴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02-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二十三、本約定書壹份，交立約人收執。

第十條、聲明與保證

立約人茲聲明與保證如下：

一、立約人已詳細閱讀，並經貴行之專人解說後，充分明瞭貴行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確認函等附屬文件之內容及效力，並明瞭一旦交易成立，該交易之所有操作風險、損失及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立約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貴行對交易風險所造成立約人之損失負擔任何責任。

二、立約人已閱讀並明瞭本約定書之條款，且具有充分之金融知識及資金，並遵守本約定書各條款之約定；立約人並明瞭貴行所提供之意見或資料僅具參考性質，立約人仍應自行判斷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貳、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臺灣銀行謹請立約人詳細閱讀本風險預告書）

立約人簽訂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及進行交易前，請先充分了解所欲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定義、功能及用途，並詳細審閱下列事項：

一、風險說明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由於市場行情起伏不定，走勢難以預料，各種交易依交易條件之不同，分別有不同之風險，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於市場波動劇烈之情形，有嚴重損及本金之可能性，風險極高。立約人於進行個別交易前，宜事先就該交易之特質與風險程度，洽詢專業顧問之意見，自行評量作成決定並負擔因此而衍生之一切履約義務及相關風險。**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度財務槓桿之特性及高度風險性，如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立約人於合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投資此種商品時，除應具備基本之風險認知並建立正確投資觀念外，更**應評估本身財務狀況及是否具有從事此種交易之風險承擔能力，避免從事超出本身風險承擔能力之交易。**

（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

響而變動，立約人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立約人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大於預期，因此當立約人已使用之信用額度達追徵履約限額，且立約人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立約人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立約人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四）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合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損失金額若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立約人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五）基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本身已具有之風險，如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割風險等，故於涉及二種以上商品時，其風險可能不僅為二種商品之個別風險，亦有可能為其組合後所衍生之額外風險，此種組合後之商品風險，其風險變得較不可預知。

（六）**立約人須具備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決議與授權，並充分審閱、了解及遵守本約定書及各衍生性金融商品契據之規範。**

二、預購(售)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風險說明

（一）預購(售)遠期外匯及換匯之交易，由於匯率、利率市場行情起伏不定，走勢難以預料，各種交易依交易條件不同，分別有不同之風險，於市場波動劇烈時，有嚴重損及本金之可能性，本商品最大可能風險或損失分別為：

1、立約人預購遠期外匯，最大可能風險或損失為“相對貨幣”總額。例如：預購美金（約定貨幣）1 萬元，相對貨幣為新臺幣，約定匯率 32.00，當美金不具任何價值時，則最大損失為新臺幣 32 萬元。（註：立約人敘作先賣後買約定貨幣的換匯交易，依市場慣例，其最大可能風險或損失情況與預購遠期外匯相同）

2、立約人預售遠期外匯，最大可能風險或損失為“約定貨幣”總額。例如：預售美金（約定貨幣）1 萬元，相對貨幣為新臺幣，約定匯率 32.00，當新臺幣不具任何價值時，則最大損失為美金 1 萬元。（註：立約人敘作先買後賣約定貨幣的換匯交易，依市場慣例，其最大可能風險或損失情況與預售遠期外匯相同）

（二）本商品本身具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交割風險等，立約人應充分審閱、了解及遵守預購（售）遠期外匯約定書或換匯交易約定書之規範。

三、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說明

立約人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立約人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一）立約人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1.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

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2.立約人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二）立約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1.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立約人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立約人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臺灣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三）立約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合約約定內容為之。**立約人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四、本風險預告書內容簡要，對於交易風險及影響風險之因素無法逐一詳述，請立約人於訂約前，除對本「風險預告書」及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合約書或其他有關書類詳加研析，對於其他可能影響風險之因素亦應自行考量與評估，分就財務、稅制、或適法性等有關層面，審慎進行財務規劃，以避免因從事該等交易致遭無法承受之損失。

五、臺灣銀行並無提供相關交易訊息或顧問之義務，縱有該行為，立約人承諾將依本身之獨立判斷，並基於自由意志進行交易，概與臺灣銀行意見無涉，且**立約人因交易所致生之操作風險、損失及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悉與臺灣銀行無涉。**

※立約人於審閱上開風險預告書時，對交易相關事宜如有疑問，或於交易時如有申訴需要時，請逕洽臺灣銀行各營業單位或電洽臺灣銀行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個別約定事項】：

壹、預購（售）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商品說明書

一、立約人向貴行申請預購（售）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於交易前已先充分了解本商品說明書之內容。

二、預購（售）遠期外匯交易

（一）商品介紹：遠期外匯係就約定貨幣（通常為被報價幣）進行買賣，並約定 3 個營業日以上交割的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立約人與貴行約定在某一固定日期或一定期間內，就約定之貨幣、匯率及金額交割相對貨幣。遠期外匯依所約定貨幣之買或賣，可分為預購(買約定貨幣)或預售(賣約定貨幣)遠期外匯。

（二）商品功能：遠期外匯交易已事先約定將匯率固定下來，未來無論市場匯率變動為何，約定貨幣與相對貨幣仍然須按約定匯率買賣，因此，遠期外匯交易可規避匯率波動的風險。

（三）交易條件：

1、交易類型：依約定貨幣的買賣方向而定，買約定貨幣稱「預購遠期外匯」，賣約定貨幣稱「預售遠期外匯」。

2、幣別組合：貴行掛牌外幣對新臺幣或貴行掛牌外幣間之遠期外匯。

3、最低金額：以立約人實際外匯收支需求為原則。

4、遠匯期限：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期限為準。

5、交割日期：固定日期交割或任選日期交割。

6、交易時間：貴行營業時間內。

7、報價方式：貴行遠期外匯掛牌報價或逕向各營業單位議價。

8、證明文件：辦理貴行掛牌對新臺幣遠期外匯時，應檢具足資證明實際收付外匯或本國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貴行掛牌外幣間之遠期外匯時，不需提供證明文件。

（四）損益分析：主要為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最大可能損益或評價損益金額之計算公式為：**

1、預購遠期外匯：（市場相當天期遠匯匯率–約定匯率）x 約定貨幣金額。

2、預售遠期外匯：（約定匯率–市場相當天期遠匯匯率）x 約定貨幣金額。

註：計算結果正值為利益、負值為損失；相當天期遠匯匯率係指計算至遠匯到期日的匯率。

三、換匯交易

（一）商品介紹：換匯交易係將約定貨幣（通常為被報價幣）交換相對貨幣，同時，並約定於未來某一固定日期，以相對貨幣換回約定貨幣的一種衍生性金融商品。立約人與貴行依約定按即期匯率買入（或賣出）約定貨幣，同時，並於未來某一固定日期以遠期匯率賣回(或買回)該筆約定貨幣。換匯交易依約定貨幣交換情況，可分為先買入後賣回或先賣出後買回約定貨幣之換匯交易。

（二）商品功能：透過換匯交易，可依約定匯率將手中持有之貨幣轉換為所需要之貨幣，並於約定之未來交割日依約定之匯率換回原持有之貨幣，如此可規避匯率波動之

風險，並可以較低之資金成本來融通特定期間之資金需要。

（三）交易條件：

1、交易類型：依約定貨幣的買賣順序而定，分為「先買後賣約定貨幣」或「先賣後買約定貨幣」，其中先買或先賣部分以即期匯率定價，後賣或後買部分以遠期匯率定價。

2、幣別組合：貴行掛牌外幣對新臺幣或貴行掛牌外幣間之換匯交易。

3、最低金額：美金或等值美金 10 萬元為原則。

4、換匯期限：依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期限為準。

5、交割日期：固定日期交割。

6、交易時間：貴行營業時間內。

7、報價方式：逕向各營業單位議價，包括一個即期匯率及一個遠期匯率。

8、證明文件：換匯交易不需提供證明文件。

（四）損益分析：主要為市場價格變動風險，**最大可能損益或評價損益金額之計算公式為：**

1、先買後賣約定貨幣：（約定遠期匯率–市場相當天期遠匯匯率）x 約定貨幣金額。

2、先賣後買約定貨幣：（市場相當天期遠匯匯率–約定遠期匯率）x 約定貨幣金額。

註：(1)換匯交易損益分析依市場慣例僅就尚未交割的遠期匯率與部位進行評估。

(2)計算結果正值為利益、負值為損失；相當天期遠匯匯率係指計算至遠匯到期日的匯率。

貳、匯率選擇權合約書

立約人與貴行雙方為辦理匯率選擇權交易事宜，茲訂立匯率選擇權合約書（下稱本合約），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除本合約另有其他之約定者外，就匯率選擇權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種申請文件、風險預告書、各種授權書、確認函、其他合約、文書均適用本合約之約定，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一條　定義

一、本合約所使用之名詞，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優先適用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一九九八年版外匯交易暨匯率選擇權定義（1998 ISDA FX and Currency Option Definitions）及其補充及附加定義，其次依國際慣例、國內相關法令規定。

二、本合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匯率選擇權(Currency Option)：指以匯率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匯率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買方取得於未來約定期日或期間內，決定是否依約定之價格、數量及交易條件，要求賣方賣出或買入特定貨幣、或以現金補償差價之權利。

（二）買方(Buyer)：指買入匯率選擇權之一方。

（三）賣方(Seller)：指賣出匯率選擇權之一方。

（四）買權(Call Option)：指買方有權利依履約價格自賣方買入約定數量特定貨幣之匯率選擇權。

（五）賣權(Put Option)：指買方有權利依履約價格向賣方賣出約定數量特定貨幣之匯率選擇權。

（六）營業日 (Business Day)：指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之銀行營業日。涉及外幣之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但確認函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

（七）貨幣(Currency)：指由雙方共同決定之任何國家之法定貨幣。

（八）到期日(Options Expiration Date)：指匯率選擇權到期之日。

（九）交割日(Settlement Date)：指交付交易標的物或結算差額之營業日，為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但確認函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

（十）美式選擇權(American Option)：指在到期日(含)前之任何一日皆可行使之匯率選擇權。

（十一）歐式選擇權(European Option)：指僅能在到期日當日行使之匯率選擇權。

（十二）交易標的(Underlying Asset)：指全球主要貨幣之匯率，或貴行認可之其他貨幣之匯率。

（十三）履約價格(Exercise Price)：指雙方約定，買方行使匯率選擇權時，買入或賣出特定貨幣之價格。

（十四）價內(In-the-money Option)：指匯率選擇權交易標的之貨幣即期價格與其履約價格相比時，有利於買方，致買方願意行使該匯率選擇權之情形。

（十五）價外(Out-of-the-money Option)：指匯率選擇權交易標的之貨幣即期價格與其履約價格相比時，不利於買方，致買方不願意行使該匯率選擇權之情形。

（十六）價平(At-the-money Option)：指匯率選擇權交易標的之貨幣即期價格與其履約價格相同。

（十七）權利金(Premium)：指買方向賣方買入匯率選擇權時所支付之對價，即賣方出售匯率選擇權所取得之金額。

（十八）權利金支付日(Premium Payment Date)：指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權利金之期日，為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但確認函另有約定者，應從其約定。

（十九）總額交割結算(Physical Settlement)：指買方行使匯率選擇權時，雙方依履約價格交付約定數量之特定貨幣。

（二十）差額交割結算(Netting Settlement)：指買方行使匯率選擇權時，按行使時之即期價格與履約價格之差額，計算到期交割時應收付特定貨幣之數額。

（二十一）營業稅(GBRT)：指中華民國營業稅。

（二十二）其他稅捐(Other Taxes)：指對本合約所涵蓋文件或所為行為而課徵之中華民國之印花稅或其他類似稅捐。

第二條　交易

一、報價

經立約人詢價，貴行得提供匯率選擇權交易之參考價格，並無任何交易合約因貴行之參考價格而成立，貴行亦無義務依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任何交易。

二、交易策略建議

貴行提供之交易策略建議或產品說明書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獨立判斷而進行，貴行對於立約人因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

三、交易請求

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向貴行為各種交易請求（下稱「請求」）。各請求一經提出，除獲貴行同意外，即不得撤回或撤銷並對立約人有拘束力，但貴行並無義務接受立約人任何請求或與立約人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四、指示

（一）就本合約之目的或因交易而產生之需要，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向貴行為各種指示（下稱「指示」），各該指示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撤銷。立約人對貴行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絕無異議。貴行得逕依立約人之指示為交易行為，且不須負任何責任。

（二）凡記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之被授權人，即為經立約人授權得代表立約人對貴行為請求或指示之人。除非貴行收到變更或取消該等授權書之書面通知，否則貴行得繼續信賴該等授權書。

（三）貴行對立約人為請求及指示者之身分並無確認之義務，貴行無須就傳輸資訊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任何損失負責。立約人對於貴行因上述傳輸資訊遺漏或錯誤所受之任何損失及費用應負賠償之責，並應免除貴行相關責任並使貴行免受損害。立約人同意，其所為之指示是否與經行使之指示相同，悉依貴行所為之紀錄證明之。但縱有上述約定，貴行仍得拒絕接受立約人之任何指示。

五、確認函

匯率選擇權交易成立後，貴行應發送記載相關交易條件之確認函予立約人，如立約人未於貴行發送確認函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貴行提出異議者，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確認函所載之全部內容正確無誤。

確認函與本合約應互為補充。如確認函與本合約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者，應以確認函之內容為準。

第三條　權利金

一、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買方應於權利金支付日給付權利金，該權利金給付後不得請求退還。

二、若賣方未於權利金支付日收到權利金時，賣方得選擇行使下列權利之一：

（一）接受權利金之遲延給付(包含遲延利息)。

（二）以書面通知買方支付權利金，若於該通知發出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權利金，賣方除得主張該匯率選擇權交易已失效，並主張本合約所約定之權利外，亦得任意處理該匯率選擇權。

（三）以書面通知買方支付權利金，若於該通知發出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權利金，賣方得主張買方構成本約定書【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違約情事。

三、賣方若選擇行使前項第（一）款權利，買方除支付權利金外，應另依本約定書

【壹、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第五條約定支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予賣方；賣方若選擇行使前項第（二）款權利，買方應向賣方償付失效之匯率選擇權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就權利金所生之利息(按當時權利金之原始幣別市場利率計付之)及賣方為處理該匯率選擇權承作其他交易所生之成本及費用。

四、權利金以美元或其他第三貨幣計價，其金額由貴行定之。

第四條　匯率選擇權之行使

一、匯率選擇權行使之通知，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得由買方以書面或口頭並後補書面通知之方式為之。賣方未於到期日之結算時點前收到買方行使匯率選擇權之通知時，該匯率選擇權自動失效，日後亦不得行使。

二、匯率選擇權於到期時呈價內者，縱賣方未收到買方行使匯率選擇權之通知，亦視為買方已為行使匯率選擇權之通知。但買方事前有相反之書面指示者，不在此限。

三、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一匯率選擇權交易不得僅行使其部分，應就其全部行使之。

第五條　交割

一、業經行使之匯率選擇權交易，除確認函另有約定外，雙方應於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二、立約人之債務應依本合約所指定之貨幣支付之，且立約人應全額給付，不得扣除任何貴行現在或未來應付之稅捐及扣繳額。除貴行以書面同意負擔者外，營業稅應由立約人負擔。

三、買方行使匯率選擇權時，以採總額交割結算方式為原則，但確認函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當匯率選擇權採總額交割結算時，雙方應在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割約定數量之特定貨幣。於買方行使其買權時，賣方應於交割日賣出該匯率選擇權之特定貨幣金額予買方，買方則給付賣方該匯率選擇權之另一貨幣金額；於買方行使其賣權時，賣方應於交割日給付買方該匯率選擇權之另一貨幣金額，買方則賣出該匯率選擇權之特定貨幣金額予賣方。

五、當匯率選擇權採差額交割結算時，雙方以確認函所載結算時點之匯率作結算匯率（fixing rate），並僅對差額部分在到期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第六條　交易之消滅與終止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外，選擇權之賣方，因買入他方所賣出另一匯率選擇權而具有下列條件者，各該匯率選擇權債權債務關係之全部或一部，將於各該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已全部給付時自動終止及消滅：

一、 該等交易之買權與賣權之貨幣為同一幣別；

二、 該等交易之到期日與到期時間皆完全相同；

三、 該等交易為相同之種類(即均為美式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均為歐式匯率選擇權交易)；

四、 該等交易之履約價格均完全相同；
五、 買方尚未就該等交易提出匯率選擇權行使之通知；
六、 該等交易係經由相同之買方及賣方營業所進行交易；

相關之匯率選擇權全部因合於上述要件而終止及消滅者，各該交易雙方不再負任何責任。若僅係部分終止及消滅者（即相關匯率選擇權之買入及賣出貨幣數額不同時），尚未終止及消滅之部分，仍係本合約所稱之「匯率選擇權交易」。

第七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一）本合約於立約人與貴行另行簽訂 ISDA Master Agreement 及 Schedule 時自動終止。
（二）本合約項下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履行之選擇權交易時，本合約之任一方均得隨時於七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二、立約人如於本合約終止生效前，已依本合約議定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已就該等交易提出指示或要約、或就該等交易尚有未清償之債務者，仍應依本合約及立約人於本合約終止生效前就匯率選擇權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種申請文件、風險預告書、各種授權書、確認函及其他相關文書之約定辦理，貴行對立約人之請求權得持續存在至立約人完全清償其債務為止。

參、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書

立約人與貴行雙方為辦理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NON-DELIVERY FORWARD）（下稱 NDF 交易）事宜，茲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書（下稱本合約），並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除本合約另有其他約定者外，就本業務所出具、簽署之各種申請文件、風險預告書、各種授權書、確認函、其他文書均適用本合約之約定，並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一條 定義

本合約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NDF 交易：係指立約人與貴行約定之遠期外匯交易，到期時，不交割本金，僅與立約人就約定之遠期匯率與結算匯率差額清算之交易。
二、無本金交割（NETTING）：係指交易到期不作全額交割，僅就約定匯率（CONTRACT RATE）與結算日（FIXING DATE）之結算匯率（FIXING RATE）之差額作清算，並以約定之幣別於該筆交易到期日清算收付。
三、成交：係指立約人向貴行申請辦理 NDF 交易，經貴行同意並確認完成該交易。
四、約定匯率（CONTRACT RATE）：係指每筆 NDF 交易，雙方約定之遠期匯率。
五、結算匯率（FIXING RATE）：係指雙方約定於結算日依彭博或路透社等報價系統特定頁面顯示之匯率。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由貴行參酌國際行情另行訂定。
六、結算日（FIXING DATE）：係指交易到期日前之第二個營業日。
七、到期日（MATURITY DATE）：係指雙方依約須進行差額清算，收付交割款之

日期。
八、遠期外匯交易（FORWARD FOREIGN EXCHANGE）：係指外匯交易成交後依國際慣例於第三個營業日（含）之後交割之交易。
九、債務：除本合約另有約定外，係指立約人依本合約辦理 NDF 交易所結欠貴行之全部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貴行所應收之費用、匯率差價、手續費、遲延利息、損害賠償及律師費等。
十、營業日：係指在貴行營業交易時間內可與國際外匯市場進行 NDF 交易與交割之日。

第二條 交易

一、報價
經立約人詢價，貴行得提供 NDF 之參考價格，並無任何交易合約因貴行之參考價格而成立，貴行亦無義務依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任何交易。
二、交易策略建議
貴行提供之交易策略建議或產品說明書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獨立判斷而進行，貴行對於立約人因進行任何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
三、交易請求
立約人得以口頭向貴行為各種交易請求（下稱「請求」）；惟貴行並無義務接受立約人任何請求或與立約人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前項請求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撤銷，並對立約人具完全之拘束力，但經貴行同意撤回或撤銷者，不在此限。
四、指示
（一）就本合約之目的或因交易而產生之需要，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向貴行為各種指示（下稱「指示」），各該指示一經提出，即不得撤回或撤銷。立約人對貴行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絕無異議。貴行得逕依立約人之指示為交易行為，且不須負任何責任。
（二）凡記載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之被授權人，即為經立約人授權得代表立約人對貴行為請求或指示之人。除非貴行收到變更或取消該等授權書之書面通知，否則貴行得繼續信賴該等授權書。
（三）貴行對立約人為請求及指示者之身分並無確認之義務，貴行無須就傳輸資訊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任何損失負責。立約人對於貴行因上述傳輸資訊遺漏或錯誤所受之任何損失及費用應負賠償之責，並應免除貴行相關責任並使貴行免受損害。立約人同意，其所為之指示是否與經行使之指示相同，悉依貴行所為之紀錄證明之。但縱有上述約定，貴行仍得拒絕接受立約人之任何指示。
五、確認函
NDF 交易成立後，貴行應發送記載相關交易條件之確認書一式二份予立約人簽署，簽署後即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確認書所載之全部內容正確無誤，如立約人未於貴行發送確認書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向貴行提出異議者，視同已同

意確認書內容。

確認函與本合約應互為補充。如確認函與本合約內容有不一致情形者，應以確認函之內容為準。

第三條 交割

交易到期時，按約定匯率與結算日結算匯率之差額，乘以交易本金，於該筆交易到期日，雙方得以約定之幣別於該筆交易到期日清算收付。

第四條 合約之終止

一、本合約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終止：

（一）本合約於立約人與貴行另行簽訂 ISDA Master Agreement 及 Schedule 時自動終止。

（二）本合約項下無任何尚未行使或尚未履行之 NDF 交易時，本合約之任一方均得隨時於七個營業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合約。

二、立約人如於本合約終止生效前，已依本合約議定 NDF 交易、或已就該等交易提出指示或要約、或就該等交易尚有未清償之債務者，仍應依本合約及立約人於本合約終止生效前就 NDF 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種申請文件、風險預告書、各種授權書、確認函及其他相關文書之約定辦理，貴行對立約人之請求權得持續存在至立約人完全清償其債務為止。

【附表】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一、 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合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合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二)國際傳輸。

七、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合約、類似合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刑事偵查、美國AMLA第6308條之相關事務。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卡

一、立約人茲聲明其與貴行進行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出具、簽署之各項申請文件、相關合約、風險預告書、授權書、確認函及其他相關文件，概憑下列留存印鑑

共_____式憑_____式為之，即屬有效：

留存印鑑	
樣式一	樣式二

二、本印鑑卡自即日起生效。將來上列印鑑如需變更或註銷時，立約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並應俟貴行實際收到該變更或註銷之通知正本且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留存印鑑之手續時，始生效力。在未經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留存印鑑之手續前，本印鑑卡仍繼續有效，並仍由立約人負一切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印鑑卡人（即立約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立約人變更登記表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統一編號：89376900

代 表 人：　　**(親簽)**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立印鑑卡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填寫欄			
核驗印鑑	核對親簽	經辦	主管

【個別約定事項】立約人勾選適用合約書範圍：

☐適用 ☑不適用 匯率選擇權合約書

☐適用 ☑不適用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合約書

立約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上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約定書（含共同約定事項、個別約定事項及附表）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之內容，並充分了解其涵意及相關交易之潛在風險，一旦交易確定，立約人承諾該交易之所有操作風險、損失及利益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立約人絕不以其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而要求貴行負擔任何責任。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 89376900

代表人： **(親簽)**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填寫欄				
核驗印鑑	核對親簽	經辦	主辦	主管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

立約人茲授權下列人員為立約人之代理人，授權範圍詳如下表，任一代理人皆有權單獨代理立約人與貴行進行經授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得自行決定交易金額、數量、型式、性質及期間等交易條件，各代理人所為之一切行為，直接對立約人發生效力。各代理人所為之口頭指示(包括親自所為或經由電話所為)或其他指示(包括以郵遞、快遞、傳真等方式所遞送之書面正本或其他電子媒介傳送之指示)經貴行合理判斷認定為真正者，貴行即得逕行依該指示為交易，除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對於因該等指示係虛偽或該等指示因傳遞而發生之遺漏或錯誤所致之一切結果，立約人均願負責，貴行無須負任何責任。立約人暨所有代理人並同意貴行對所有之電話對話得予以錄音，且該等錄音對立約人暨所有代理人有絕對之拘束力。

本項授權於貴行確實收訖立約人以書面簽署之變更或終止授權通知書前均持續有效。

【授權交易人員】

姓名	職稱	授權交易項目	簽章	符合資格 (註1、2)
		☐ 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下列共　項交易 ＿＿＿＿、＿＿＿＿、 ＿＿＿＿、＿＿＿＿		請填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代號 請填交易經驗代號
		☐ 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下列共　項交易 ＿＿＿＿、＿＿＿＿、 ＿＿＿＿、＿＿＿＿		請填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代號 請填交易經驗代號
〃		☐ 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下列共　項交易 ＿＿＿＿、＿＿＿＿、 ＿＿＿＿、＿＿＿＿		請填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代號 請填交易經驗代號
		☐ 全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下列共　項交易 ＿＿＿＿、＿＿＿＿、 ＿＿＿＿、＿＿＿＿		請填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代號 請填交易經驗代號

註1：以上授權交易人員符合之資格☐業經立約人確認或☐提供佐證資料或☐屬上市上櫃公司免徵提佐證依據。

註2：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之專業客戶須填寫此欄，其授權交易人員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且須經專業客戶確認或提供佐證資料，填寫代號說明如下：

業經臨櫃口頭告知，並交付個資告知內容

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代號	資格
1-1	國內外財經相關科系大學畢業
1-2	符合金管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資格條件
1-3	具有財務金融業務相關證照者(包含但不限於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債券、權益、投資、風險管理、商品等業務)
1-4	曾參加國內外金融(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教育訓練課程時數達六小時以上
1-5	有其他學經歷可資認定者

交易經驗（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代號	資格
2-1	最近一年內，曾進行國內外有價證券(例如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基金、ETF、債券、優先股等)、結構型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期貨、投資型保險或其他交易財務操作交易經驗者
2-2	具公開發行公司或金融機構財務操作交易經驗者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89376900

代 表 人：　　**(親簽)**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填寫欄			
核驗印鑑	核對親簽	經辦	主管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入(扣)帳授權書

一、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本約定書所涉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所產生之交割款、權利金、費用、損失或其他應收（付）款項，立約人茲授權貴行於上開各款項依約應支付之日，自本授權書第二點所載立約人之任何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內逕行入(扣)帳，涉及不同幣別轉換時，匯率由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

二、立約人授權貴行入(扣)帳之帳號（下稱授權帳號）如下：

幣別		帳號	印鑑式樣
新臺幣		066001029789	
外幣	多幣別	066007012886	

三、本授權書自即日起生效。將來上述授權帳號如需變更或註銷時，立約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貴行（如係變更帳號，則應載明變更後之全部授權帳號），並應俟貴行實際收到該變更或註銷之通知正本且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授權帳號之手續時，始生效力。在未經辦妥變更或註銷上述授權帳號之手續前，本授權書仍繼續有效。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請加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留存印鑑)**

統一編號：89376900

代 表 人：　　**(親簽)**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３５１號９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行　　填寫欄			
核驗印鑑	核對親簽	經辦	主管